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制式统一服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服、内穿衬衣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长袖制式衬衣、短制式衬衣、单裤、长款防寒服、单皮鞋、皮凉鞋、毛皮靴、大帽徽、小帽徽、臂章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硬胸徽、软胸徽、硬胸号、软胸号、领带、腰带、扣子、大檐帽（卷檐帽）、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、皮面直毛皮防寒帽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锦凯盛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3.5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锦凯盛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